

##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新能源”）为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瓴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瓴能源”）持股 20%、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新能源”）持股 80%。淮安新能源作为巨石涟水 235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巨石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推进项目进度、降低融资成本，淮安新能源拟向巨石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巨石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借款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运瓴能源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运瓴能源对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运瓴能源持有的淮安新能源经审计后的股权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运瓴能源、巨石新能源与淮安新能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运瓴能源为参股公司淮安新能源建设巨石项目向巨石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且不超过运瓴能源持有的淮安新能源经审计后的股权账面价值。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CA6HE227

设立时间：2023年3月2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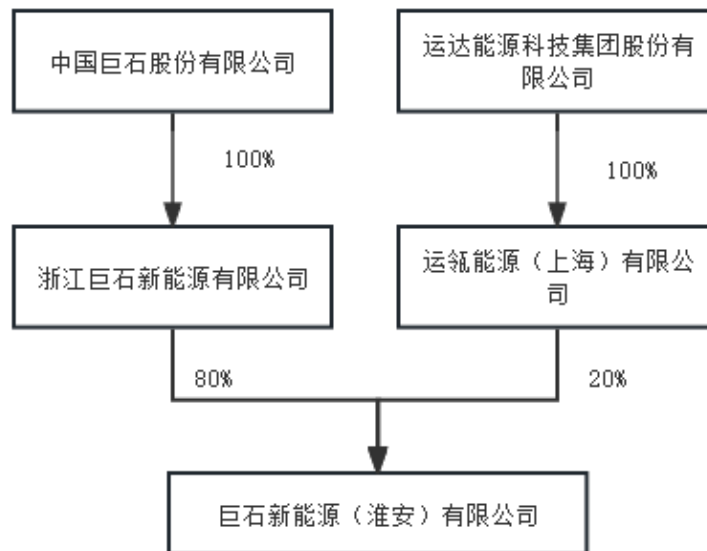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沈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股权结构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34.07	732,22.35
负债总额	10,777.59	43,021.3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77.59	43,021.36
净资产	30,156.48	30,200.9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08.64	59.84
净利润	156.48	44.51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26.33%；截至2024年5月31日，淮安新能源资产负债率58.75%。

2023年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5月数据未经审计。

#### 四、对外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浙江巨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运瓴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巨石新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 （二）担保方式

运瓴能源自愿为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债权的实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三）担保金额

运瓴能源对前述债权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不超过运瓴能源持有的淮安新能源经过审计的股权账面价值，两者金额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

##### （四）担保期限

运瓴能源的最高额保证期间为：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与丙方约定的偿还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若届时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关联公司与丙方多次签订借款合同或借款分多笔发放，则乙方保证期间为每笔借款对应的偿还期限届满后1年）。上述丙方“偿还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应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偿还借款的履行期限提前到期之日。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新能源”）、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新能源”）于2018年分别贷款3.29亿元和3.28亿元。为降低贷款利率，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工程集团”）同时作为上述两项贷款的共同借款人，需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经公司与水电工程集团友好协商，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水电工程集团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30%）和桂阳新能源全部股权（30%），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2019年8月，公司与水电工程集团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协议》。2020年5月25日，桂阳新能源30%股权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0年6月12日，崇阳新能源30%股权在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